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8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俐帆

送達代收人 李俞萱 住高雄市前金區  
市○○路000號00樓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2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未收到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檢）民國113年7月2日9時10分開庭之傳票，致被告無從於偵查庭遵期到庭陳述意見，且被告並無任何無毒品前科紀錄，若有合法接到通知，絕對會遵期去開庭，並向檢察官表達「同意戒癮治療之意願」，屏檢聲請書以「被告經本署合法傳喚以確認有無戒癮治療之意願，被告均無理由未到庭」與事實不符，程序並不合法，並未踐行憲法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原審根據屏檢不合法之聲請而下被告令入觀察勒戒之裁定，並非合法，為此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合法妥適之裁定等語。

二、【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本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之規定，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

01 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條  
02 例第20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可知，  
03 檢察官本於立法者所賦與之職權裁量，其對被告是否聲請法  
04 院裁定觀察、勒戒或為命附條件（現行法僅能附命完成戒癮  
05 治療）緩起訴處分之多元化處遇，可依被告具體情狀，審慎  
06 裁量，法院不能僭越檢察官之職權，逕對施用毒品者裁定應  
07 予觀察、勒戒。

### 08 三、經查：

09 (一)本案偵查程序檢察事務官於113年6月14日曾對被告擬為緩  
10 起訴並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處分，檢察官則表示依被告來開  
11 庭狀況決定勒戒或緩起訴等語（詳參偵卷第11頁辦案進行  
12 單），並定期於同年7月2日9時10分開庭，嗣因被告未到  
13 庭，檢察官即以「被告經本署合法傳喚以確認有無戒癮治療  
14 之意願，被告均無理由未到庭，應認被告不宜以附條件(含  
15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為由聲請觀察勒戒，此有檢察官  
16 辦案進行單、送達證書、點名單及檢察官聲請書在卷可稽  
17 （偵卷第15至21頁）。原裁定亦以檢察官聲請書為附件，並  
18 以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認檢察官聲請於法有據為由即  
19 裁定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  
20 期間不得逾2月」，亦有原裁定附卷可證（本院卷第21至23  
21 頁）。

22 (二)然依上開庭期送達證書記載可知，偵查程序對被告送達結果  
23 為於113年6月24日寄存送達(寄存於海豐派出所)，此有送達  
24 證書在卷可稽（偵卷第17頁），而被告陳述於113年8月29日  
25 收到原裁定後，始到海豐派出所領取，始得知偵查程序開庭  
26 之庭期(本院卷第9頁)，再經本院查詢結果，被告確實係於  
27 113年9月1日領取上述偵查程序開庭傳票，亦有本院電話查  
28 詢紀錄單、被告簽收傳票之資料附卷可證（本院卷第27、29  
29 頁）。是以，偵查程序對被告開庭通知寄存送達日期即113年  
30 6月24日，距離開庭日期(同年7月2日)未滿10日，依刑事  
31 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已非合

01 法送達，被告實際上並於113年9月1日始領取上述偵查程  
02 序開庭傳票，故本件偵查開庭之送達程序，顯非適法，致被  
03 告因此未於偵查程序到庭陳述意見，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04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係依被告來開庭狀況決定勒戒或緩起訴，  
05 且因被告未到庭，檢察官即以「被告經本署合法傳喚以確認  
06 有無戒癮治療之意願，被告均無理由未到庭，應認被告不宜  
07 以附條件(含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為由聲請觀察勒戒  
08 ，但本件偵查開庭之送達程序顯非適法，致被告因此未於偵  
09 查程序到庭陳述意見，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均已詳如前述。  
10 是檢察官對於不命被告為附戒癮條件的緩起訴處分，而選擇  
11 對被告為觀察、勒戒處分，其裁量難謂已為合義務性裁量，  
12 原審疏未察明本案於偵查送達程序不合法，致被告無從到庭  
13 陳述意見，逕依檢察官的聲請核准執行觀察、勒戒，即非妥  
14 適。是原審認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  
15 勒戒，尚有違誤，且上述偵查程序送達不合法，無從補正，  
16 應認本件被告抗告為有理由，原裁定應予撤銷，並由本院自  
17 為裁定，駁回檢察官為觀察勒戒之聲請。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1 法官 陳明呈  
22 法官 林永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楊明靜